

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3080

地址：延庆区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龙

乙方（服务供应商）：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甲方指定办公场所及全区各乡镇、村社普查现场）

1.3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流程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业务指导、一线现场督导、普查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两员管理、质量管控、数据处理、进度督办、普查宣传、资料归档、后勤保障及其他辅助性工作。具体服务标准、工作范围、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因国家、市、区农业普查工作部署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周期。

2.2 服务截止时间：以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部工作完结、数据全部上报、各级验收通过、全部普查资料归档移交完毕为止。

2.3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减少人员、降低服务标准。

第三条 服务人员配置

3.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不低于 16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15 名，全程在岗驻场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统筹协调及沟通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资格优先；有大型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或农业普查经验者优先。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普通业务人员调整须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3.3 所有工作人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规守纪、无违法违纪记录，熟练掌握办公操作，能够适应山区下乡、外勤走访、普查各项工作。

3.4 甲方依据项目阶段分批次调配工作人员进驻工作，各批次派驻人员数量、到岗时间结合实际工作另行沟通确定。

3.5 乙方承担全部人员招聘、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用工风险等全部责任。

3.6 部分工作人员需高频次到乡镇开展指导督导，划片分配、工作内容 by 双方根据需求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

4.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及市区农普办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保证工作规范、流程合规、数据真实准确。

4.2 乙方保证自身及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工作信息、普查数据及工作秘密予以保密。任何条件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如有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求法律责任，详见违约责任。

4.3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要建立完整工作台账、考勤管理制度、信息互通机制、问题整改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时解决普查工作堵点难点。

4.4 所有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统一领导与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好甲方公务形象。

4.5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基层普查机构和人员安排的各类宴请，不得在工作中说情打折扣，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礼品物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人民币 958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本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应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应当支出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交通费、外勤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5.2 付款节点（分三期支付）

本项目按 30%、40%、30%比例分三期付款，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预付款（约 30%）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开展服务且资料齐备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2）第二期进度款（约 40%）

合同履行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估。乙方服务考核合格、进度达标且无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40%的项目进度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第三期尾款（约 30%）

本项目全部普查辅助工作完成、数据全部上报、各级普查验收通过、全部资料归档移交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约 30%合同尾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至此支付至合同全额的 100%。

5.3 付款前提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有效增值税正式发票及有关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5.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乙方要及时改正发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的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工作履职、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督与评估，乙方对工作人员考核时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甲方评估认定乙方工作人员能力不足以胜任工作时，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调配等额数量且胜任普查工作人员入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服务。

甲方向乙方明确服务需求内容，有权对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安排，须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普查方案、工作要求、时间节点，有权对服务团队进行培训。

甲方为乙方驻场办公提供必要办公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和工作便利，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免费用餐。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6.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工作薪酬并缴纳保险。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组建足额、专业、稳定的全程驻场团队，工作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度、阶段性加班、下乡督导、应急工作安排。

乙方保证拥有完成本项服务的能力，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承担人员用工、人身安全、外勤安全、保密安全、数据安全等责任，所有用工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普查各阶段辅助工作，按时报送工作进度、台账资料、工作简报、整改报告及服务成果。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全程做好保密工作，签订保密承诺，若发生泄密、数据失真、工作失误，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须具备履行合同的必须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质量，不低于乙方此项目提供的响应文件标准。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阶段性验收：每半年甲方对人员在岗情况、工作进度、服务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阶段性考核验收，乙方须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确认单、工作报告、总结报告、台账及工作记录等材料。

7.2 最终验收：项目普查全流程工作结束、数据上报完成、各级农普办验收合格、普查资料完整归档、台账齐全、无遗留问题、无保密事故、无工作失误，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7.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验收证明，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的全部普查数据、涉密文件、单位内部资料、普查对象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持续有效。

8.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传播、拷贝、摘抄、泄露任何涉密内容。

8.3 若发生泄密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偿损失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人员配置不足、擅自换岗脱岗、服务质量不达标、工作进度滞后、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违约价款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30%。

9.3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操作失误、数据错漏、履职不到位造成普查工作延误、上级通报、数据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9.4 任何一方无故违约，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

不追责，可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禁止分包、转包。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有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人员管理制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保密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83080

地址：延庆区西街 1 号

乙方（保密受托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01 室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在提供农业普查辅助服务全过程中将接触大量普查数据、普查对象个人信息、统计内部工作文件、项目台账、未公开普查成果等保密信息。为规范保密管理，严防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区级实施细则、内部培训资料、督导检查底稿、问题整改台账、进度简报、会议纪要、未对外发布的普查文件；

全区各乡镇、村社普查对象基础信息、农户及经营主体姓名、联系方式、土地、经营收入、资产、生产经营等个体敏感数据；

普查纸质报表、电子原始采集数据、录入审核数据库、纠错底稿、汇总测算中间数据、各级验收未公示普查结果；

甲方内部办公涉密文件、工作调度指令、考核评价资料、项目财政、采购内部材料；

普查两员信息、下乡督导工作记录、现场核查原始记录、影像资料；

甲方明确标注涉密、内部、仅供工作使用的其他纸质、电子、存储介质资料；

乙方在服务期间基于保密信息衍生制作的各类分析表格、汇总材料、工作报告等衍生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与管理要求

永久保密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全部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完成、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内部管控责任

乙方仅可安排主合同约定的1名项目负责人+15名专职业务骨干共16名驻场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接触涉密资料；

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留存甲方备案，其实质内容与本协议一致；人员离岗、调岗、离职时，乙方必须收回全部涉密纸质、电子资料、存储设备，完成保密交接，同步告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保密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内部保密管控，定期开展内部保密警示教育。

信息使用限制

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科研、对外展示、第三方合作等任何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摘抄、截图、拍照、转发、传输、拷贝任何保密信息；严禁通过微信、QQ、网盘、私人邮箱、私人手机存储、传输涉密数据；

不得携带涉密纸质材料、存有普查数据的电脑、U盘、硬盘等存储介质外出、下乡以外的公共场所，不得交由无关人员保管。

存储与载体管理

涉密电子数据仅限甲方指定办公设备存储，禁止使用私人电脑、私人云盘存放普查数据；

纸质涉密资料专柜上锁保管，下班、离岗时全部收纳封存；废弃涉密纸质文件统一回收销毁，不得随意丢弃；

报废、闲置存有普查数据的U盘、硬盘、笔记本电脑，须经甲方现场监督彻底清除数据或物理销毁，禁止私自变卖、外借。

对外披露限制

乙方及其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含乙方总部其他部门、外部合作方、亲友、网络平台）泄露、透露、传播任何保密信息；接受采访、对外宣传、投标、汇报材料中，不得引用、披露未公开普查涉密内容。

第三条 人员管理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所有驻场人员政治合格、无违法违纪记录；

乙方承担全部工作人员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因员工个人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违约责任，乙方可自行向涉事员工追偿；

人员未签订保密承诺书前，不得接触任何普查涉密资料。

第四条 保密资料移交与销毁

任何仅乙方留存、无继续工作必要的涉密副本、草稿、临时表格，在甲方监督下统一销毁，不得私自留存备份。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形式普查涉密数据副本。

第五条 泄密认定与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乙方构成泄密违约：

私自拷贝、转发、外传普查对象信息、普查原始数据；

丢失、损毁涉密纸质文件、存储介质；

使用私人设备、公共网络存储传输涉密信息；

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普查内部工作资料、未公开汇总数据；

工作人员擅自摘抄、拍照涉密资料外泄；

篡改、伪造普查数据造成数据信息失真、外泄风险；

分包、转包项目，致使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发生泄密事件的处置及责任：

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立即采取封堵、回收、止损措施，配合甲方及保密、统计、纪检部门开展调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停止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经费、上级追责产生的处罚、第三方维权赔偿、行政处置费用等）；

若泄密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嫌

行政、刑事违法的，甲方有权将线索报送纪检、统计、公安、保密管理部门，乙方承担全部行政、刑事责任；

因泄密造成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全区普查工作延误、数据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额外扣减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并依法追偿。

乙方未发生泄密，但存在保密管理疏漏、未落实保密台账、人员未签保密承诺、违规存储数据等行为，甲方有权限期整改，并依据主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 协议独立性

本保密协议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效力；

乙方永久保密义务不受服务期限、合同终止限制，即便项目结束多年后发生泄密，甲方仍可依据本协议追责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泄密追责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本协议未尽保密事宜，按照国家保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8月13日

日期：2016年8月13日

附件 2:

人员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本制度依据《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相关约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甲方单位管理规定制定，作为主合同配套管理附件，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乙方派驻本项目全部驻场人员：1 名项目负责人、15 名专职业务骨干，合计 16 名在岗专职工作人员；涵盖人员招聘、到岗、在岗考勤、下乡外勤、岗位调整、离岗离职、保密管理、考核奖惩、安全管理全流程。

第三条 管理主体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统计局，拥有人员统一调度、考勤监督、在岗核查、服务考核、人员调整审批权；对人员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追责。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为用工管理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人员招聘、薪酬社保、日常管理、安全保障、人员更换报备、违规处置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乙方派驻现场总负责人，统筹全体驻场人员日常工作、考勤、保密、外勤安排，对接甲方，负责人员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第一章 人员准入标准与入职管理

第一条 人员资质准入要求

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条件，未达标人员甲方有权拒绝上岗：

政治立场端正，无违法犯罪、违纪失信记录，无统计、保密相关违规处分记录；

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具备数据录入、审核、督导、台账制作能力；

身体条件可适应延庆山区下乡走访、外勤督导、阶段性高强度加班工作；

服从统一调度，能够配合普查阶段性紧急工作、节假日值守、下乡驻点任务。

第二条 入职流程

乙方招聘初选人员后，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上岗；审核不合格人员乙方须 3 日内更

换补充;

新人员上岗前完成两项必备工作:

参加统一组织的农业普查业务培训、保密警示教育;

签订《保密承诺书》;

未完成培训、未签署保密承诺书的人员,不得接触任何普查数据、涉密资料。

第二章 人员配置与岗位调整管理

第一条 固定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长期足额保持 1 名项目负责人+15 名专职业务骨干共 16 人全程驻场在岗,不得出现空岗、顶岗情况。

日常在岗人数不足 16 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责令 24 小时内补齐人员;

第二条 人员更换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更换: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乙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写明更换原因、新任负责人简历、工作交接方案,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调换;未经许可擅自更换负责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普通业务骨干调整:乙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备,附替补人员全套资质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未报备擅自换岗、脱岗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人员交接要求:新旧人员必须完成工作台账、普查资料、涉密介质、未办结事项完整交接,交接记录双方签字并报送甲方存档,交接不清造成数据差错、资料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考勤、在岗与外勤下乡管理

第一条 统一考勤制度

全体驻场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办公考勤制度,实行每日签到;

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普查攻坚阶段须配合加班、周末值守、夜间数据审核;

事假、病假须履行双重报备:先向项目负责人申请,再同步报送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备案;单次请假超过 2 天的,乙方须安排替补人员顶岗,保证现场工作不中断;

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擅自脱岗、上班处理私人事务,甲方有权现场通报乙方,限期整

改，多次违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二条 下乡外勤管理

下乡督导、入户核查、村级普查帮扶统一由甲方调度安排，人员不得推诿、拒绝外勤任务；

外勤出行做好登记，记录下乡村镇、工作内容、往返时间；外勤期间妥善保管普查纸质报表、平板、存储设备，严禁丢失、泄露普查对象信息；

外勤注意交通安全，乙方统一为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外勤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工作行为规范

工作人员统一服从甲方调度、工作安排，遵守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文明开展入户走访，维护政府公务形象；

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农业普查无关的商业活动、线上兼职、自媒体发布等行为；

入户走访不得与普查对象发生争执、冲突，不得违规询问无关信息，不得索取群众财物。

第四章 工作考核与奖惩管理

第一条 阶段性考核

结合甲方每半年阶段性验收同步开展人员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在岗率、下乡任务完成情况、数据审核质量、台账报送及时性、保密执行情况、群众反馈、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合格：正常支付当期进度款；

考核不合格：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7日内整改到位；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第二条 人员清退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清退相关人员：

多次迟到、旷工、脱岗，不服从工作调度；

下乡外勤推诿扯皮，入户工作态度恶劣引发群众投诉；

违规存储、外传普查数据，存在泄密隐患；

业务能力不足，长期造成数据错漏、整改反复；

存在违纪、失信、违反保密管理行为。

第五章 安全与用工责任

第一条 用工主体责任

乙方全面承担所有驻场人员用工法律责任：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发生劳动纠纷、工伤、外勤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独立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日常办公用电、涉密设备使用安全由项目负责人每日检查；

下乡出行安全、户外作业安全由乙方统一管理，提前做好安全提醒；

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设备丢失、资料损毁，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规处置与违约责任

第一条 人员相关违约处置

人员缺岗、擅自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限期补足人员；逾期未整改，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工作人员泄密、丢失普查资料：按照主合同第八条、第九条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尾款，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人员履职不力造成普查数据大面积错误、上级通报、工作延误：乙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甲方可扣减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乙方将岗位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人员进场服务：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制度效力

本制度为《北京市延庆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配套附件，与主合同、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主合同条款、甲方统计局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份数

本制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制度制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强

日期：2026年8月13日